

昆水保许决〔2025〕4号

包钢股份焦副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包钢股份焦副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包钢股份焦副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为改建建设类项目，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煤焦化分公司厂区内。包头市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于2024年5月27日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5-150203-07-02-634787。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粗苯10万吨，拆除现有包钢股份煤焦化分公司15万吨/年焦油加工装置及其辅助设施，在此区域建设10万吨/年苯加氢精制装置，具体包括预分馏装置、加氢装置、预蒸馏装置、萃取

蒸馏装置、配套罐区及其装卸车、危废库、公用辅助设施、公生活设施。

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5.47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工程动用土石方总量 2.0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04 万立方米，填方 1.04 万立方米，挖填平衡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3635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3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9 月开工，于 2026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建设区原包钢股份煤焦化分公司 15 万吨/年焦油加工装置及其辅助设施已拆除，设备及钢结构回收利用，其余建筑垃圾付费交由内蒙古同方冠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山前倾斜平原区，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7.8 摄氏度，无霜期天数 110 天，>10 摄氏度的积温 3365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303.1 毫米，多年平均蒸发量 1791.6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2.2 米/秒，最大冻土深 1.75 米；土壤以栗钙土为主；植被类型为典型草原植被，植被覆盖度 20%左右。原地貌水土流失以风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轻度。项目所在地为黄河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属于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安排，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47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9.299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防护措施，控制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和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的，须报我局批准。

四、你单位是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后，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合格后，

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包钢股份焦副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局

2025年9月8日